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技擊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62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943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技擊室使用效益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技擊室使用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進入技擊教室須穿著整潔之運動服裝、須赤腳或穿著乾淨之運動鞋。
  - （二）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嚴禁吸煙、喧嘩。
  - （三）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，保持地板清潔。
  - （四）未經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登記或管理教師同意，不得私自進入使用。
  - （五）各項運動器材及訓練設備，未經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或管理教師同意，不得私自搬移或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  - （六）使用後請保持本教室之清潔、器材物歸原處，關閉電源。
  - （七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  - （八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